

#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

##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2020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我办制定了《浙江省扶贫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2020年5月5日

#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国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年。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2020 年扶贫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议精神，科学把握“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按照“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硬”的目标要求，紧密结合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和“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咬定目标、聚力攻坚，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协同推进人群扶贫、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和 26 县加快发展，确保“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高质量实现省内扶贫阶段性圆满收官，着力打造解决相对贫困先行省，为全省高水平建成全面小康夯实扶贫底色，为全国脱贫攻坚贡献浙江力量，为解决相对贫困提供浙江样本。

全年扶贫主要目标任务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在 10%以上，消除农村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现象，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成果巩固提升，26 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 一、全力降低疫情影响

（一）着力提升防疫能力。积极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系统研判疫情对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影响，加强疫情对扶贫影响动态监测跟踪。指导推进重点帮扶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低收入农户开展疫情防控一对一式指导服务，切实帮助提高自身防疫能力。实施新冠肺炎疫情专项保险行动，免费为每位低收入农户、驻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赠送专项保险，切实降低因疫致贫、因疫返贫风险。

（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和返工返岗。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做好低收入农户生产经营所需的农资等保障。研究制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专项政策，简化扶贫项目入库流程，着力推进扶贫异地搬迁等项目实施。鼓励各地采取点对点接送、共享员工、优先录用低收入农户等方式，多措并举帮助低收入农户尽快返工返岗。加大扶贫资金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倾斜力度。全面落实财政、保险、税费等支持政策。

（三）全力保障基本生活。及时制定应对疫情影响的各类专项支持政策，完善应急救助程序，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实施先行救助。符合低收入农户认定条件的，第一时间认定并给予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即时纳入，相关政策及时跟进、逐户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足额补差。

## 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

(四) 全面开展摸排核查。开展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农户再摸排、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查、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督导和第三方评估，多层次、多角度核查低收入农户收入情况，列出发现问题清单、整改举措清单、责任要求清单，逐项对标、逐个销号，确保扶贫成效真实可靠、经得起检验。

(五) 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大对特色种养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开发扶贫扶持力度，因地制宜设置产业指导员。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26+3”县特色产业品牌打造，推广网上农博、农超合作、同城配送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落实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等补贴政策，按规定给予补贴。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低收入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通过入股分红、折股量化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六) 拓宽电商扶贫渠道。开展电商培训，推广电商扶贫成功模式，构建电商新生态。举办系列电商扶贫活动，借助阿里、云集、贝店、政采云等电商平台，帮助低收入农户拓宽销售渠道。

(七) 优化创业就业服务。开展低收入农户技能培训，低收入农户培训全部纳入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并给予补助，全年完成低收入农户就业培训 8 万人次以上。增设公益岗位，并优先安排给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农户。深入实施致富带头人行动，

强化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作用。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开展低收入农户就业信息“点对点”推送。

（八）积极推进金融扶贫。优化金融扶贫举措，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实时监控分析，加强业务指导，落实风险补偿机制，防范信用风险。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低收入农户，适当延长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全年完成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总额 1.5 亿元以上。

（九）深入推进教育扶贫。积极开展送宽带助学习等活动，鼓励各地采取赠送学习移动终端、免费赠送流量等各种形式，为疫情期间低收入农户子女线上学习创造条件。用足用好“雨露计划”等教育扶贫政策，支持有条件地区将低收入农户子女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十）深入推进健康扶贫。积极协助医保、卫健等部门做好低收入农户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落实工作。全面推行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对低收入农户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自负部分纳入商业保险赔付范围。做好 2020 年度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省级承保目录企业招标工作。

（十一）持续改善居住饮水条件。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异地搬迁通知要求，编制新一轮异地搬迁计划，执行异地搬迁负面

清单，低收入农户搬迁补助标准提高至 3 万元，计划搬迁 2 万人以上。全面完成农村安全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支持各地制定低收入农户用水补助政策，减轻低收入农户特别是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农户的用水支出费用。

（十二）开展结对帮扶服务。深化“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逐户落实发展思路，逐人跟踪增收情况。按照“扶村帮户、联乡带县”要求，全面动员、全员发动各级驻村工作组、农村工作指导员，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举措，全年帮扶单位项目投入 3.5 亿元，带动投资 10 亿元。动员省内企业与重点帮扶村结对，健全市场化帮扶新机制。

（十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面开展“同心同行、聚力扶贫”主题活动，举办国家扶贫日浙江主场活动等。充分发挥我省市场、人才、科技等优势，倡导设立企业公益基金、村级乡情基金，积极发展公益众筹扶贫，完善社会参与载体平台，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民营企业、乡贤等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 三、村级集体经济攻坚提升

（十四）开展绩效评估。开展三年“消薄”行动绩效评价，配合做好“消薄”审计，坚决防止简单财政兜底、虚假数字“消薄”，确保“消薄”结果真实、经得起历史检验。

（十五）谋划启动新一轮攻坚提升行动。研究制定新一轮村

级集体经济攻坚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每年纳入中央扶持范围 675 个村增收任务，推动村级留用地等政策落地。

（十六）推动乡村经营化转型。积极推进一村一策、一村一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提振激活美丽经济。推广淳安大下姜联合体等模式，推动以点带面、抱团发展。规范发展强村公司，探索党组织领导、公司化经营、经理人运作、老百姓受惠的经营机制，开展物业经济、产村融合、农旅结合、服务创收、混合经营等。

（十七）持续深化帮扶工作。深入实施“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用好山海协作产业园等平台，落实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项目，实现省定山海协作结对县“消薄飞地”全覆盖。

#### 四、持续推进 26 县加快发展

（十八）强化发展导向作用。完善 26 县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引导 26 县加大绿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力度。实施新一轮“两山一类”项目，完善转移支付地区分类分档体系政策，拓展“两山”转换通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九）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启动实施山海协作八大行动计划，推进产业项目 300 个、到位资金 400 亿元，计划消费帮扶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完成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 180

亿元，建成 2-3 个百亿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压实山海协作援建责任，援建资金增长 20%以上，实现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26 县全覆盖。

（二十）支持民生项目改善提升。将 26 县纳入杭甬温 1 小时经济圈，推动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重大工程，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快高铁网等基础设施网络提档升级，加快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水平提升。

## 五、加快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二十一）先行开展改革试验。落实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的低收入农户认定机制，全面实施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与低保低边认定标准的“两线合一”。开展综合扶贫项目试点，探索推动建立产业扶贫项目与扶贫对象利益链接机制。深化丽水市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创造性试行扶贫举措。

（二十二）完善系列政策体系。起草《关于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等文件，编制解决相对贫困“十四五”规划，完善扶贫对象识别、创业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兜底等政策。

（二十三）开展总结研讨活动。举办解决相对贫困现场会暨浙江方案发布会，发布《浙江解决相对贫困报告》和《解决相对贫困浙江样本》，编印浙江解决相对贫困画册，评选浙江扶贫开发十大案例和十大历史事件，系统提交解决相对贫困浙江方案。



## 六、加快提升扶贫工作管理水平

（二十四）优化资金项目监管。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拨付 2020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完善扶贫项目管理备案制度，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动态监控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积极推进综合扶贫试点项目。

（二十五）推动数字化平台管理。完善省大救助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农户的精准认定、提前预警、定向监测和动态调整。深化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应用，建设浙江省扶贫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建档立卡质量，加强对扶贫管理、项目实施、成效检验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扶贫干部数据管理能力，做好扶贫数据的日常维护和动态监管。

（二十六）强化问题发现和责任落实。按照五级书记抓扶贫和属地主体责任的要求，制定进一步压实扶贫工作责任方案。健全扶贫领域问题发现和纠错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巡视反馈和审计发现问题等整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导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利用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

（二十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年组织扶贫系统干部培训 1 万人次以上。深化“三服务”、开展“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深化帮扶

服务。完善干部激励机制，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

（二十八）抓好督查激励和绩效评价。会同财政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做好 2019 年度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督查激励评价，客观反映扶贫工作成效。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出各设区市评估结果。